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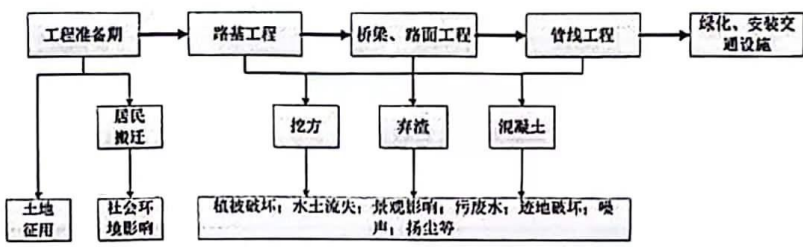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南昌中铁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4年 4月 1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南昌市新建区九望新城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市政道路项目				
建设地址	南昌市新建区九望新城片区	项目代码	2308-360112-04-01-45673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37510	环保投资(万元)	5590	所占比例(%)	4.07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中铁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驰	联系人	王向阳	联系电话	13099053013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管委会办公楼 9001-91 室(璜溪大道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ACA960F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赣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 589 号南昌大学国家科技园 1 号楼 A401 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建永		联系电话	13970837085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是一个城区开发过程中的路网工程,包括上饶大街、坚磨大道、联欣大街、鲁田路、宁王路、洋湖一路、洋湖支三路、雨花街 8 条道路,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九望城区(320 国道以南,石埠大道以东,西外环以西,昌栗高速以北)。</p> <p>上饶大街(庆荣路-坚磨大道)为城市主干路,由西向东延伸,起于庆荣路,终于坚磨大道,道路全长 2.81km。</p> <p>坚磨大道(武功山大道-上饶大街、复兴大道-雨花街)为城市主干路,由北向南延伸,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雨花街,道路全长 1.96km。</p> <p>洋湖一路(鲁田路-梦山大道)为城市次干路,由西向东延伸,</p>				

	<p>起于鲁田路，终于梦山大道，道路全长 0.95km。</p> <p>鲁田路（华山路-阳春街、联欣大街-茶桐街）为城市次干路，由北向南延伸，起于华山路，终于茶桐街，道路全长 4.06km。</p> <p>宁王路（武功山大道-阳春街、联欣大街-茶桐街）为城市次干路，由北向南延伸，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茶桐街，道路全长 4.28km。</p> <p>联欣大街（石埠大道-鲁田路）为城市次干路，由西向东延伸，起于石埠大道，终于鲁田路，道路全长 0.95km。</p> <p>洋湖支三路（鲁田路-梦山大道）为城市支路，由西向东延伸，起于鲁田路，终于梦山大道，道路全长 0.93km。</p> <p>雨花街（鲁田路-宁王路、梦山大道-坚磨大道）为城市支路，由西向东延伸，起于鲁田路，终于梦山大道，道路全长 1.2km。</p> <p>2、施工流程</p> <p>本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附属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部分组成。项目施工流程如图 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昌市望城新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方面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其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加以缓解。通过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营运阶段加强环境管理和施工期环境监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与缓解，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4. 4. 1</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 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 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4. 4. 1</p>